

一名刑满释放人员的回家之路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

因为盗窃,他两次入狱。因自觉无颜面对家人,入狱后的他编造虚假信息,谎称父母双亡。如今刑满释放,本是禹州人的他被送到了襄城县。面对真心帮助自己的司法所工作人员,他最终坦白了自己的真实身份。5月的最后一天,离家十几年的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真正的家。其母亲喜极而泣:“家里找了他十几年,我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了,没想到有生之年还能找到自己的儿子,真是太感谢你们了!”

他刑满释放归来 当地竟查无此人

5月28日上午,襄城县司法局王洛司法所迎来一批特殊的客人——河南省信阳监狱管教民警。他们此行,是为了送回一名33岁的刑满释放人员。该刑满释放人员自称“李金龙”,户籍地为襄城县王洛镇某村。

仔细查验有关手续后,王洛司法所所长刘新峰决定接收“李金龙”,并与王洛镇某村村干部联系。然而,令人意外的是,村干部说本村没有叫“李金龙”的人。刘新峰与监狱管教民警立即带“李金龙”到襄城县公安局王洛派出所查询,发现该村户籍档案中确实没有其信息,甚至整个王洛镇也无此人的户籍信息。

刘新峰反复询问“李金龙”究竟是哪里人,他坚称自己就是王洛镇

某村人。鉴于此,刘新峰立即向襄城县司法局领导汇报此事,并按要求将“李金龙”带回局里询问,但仍未问出什么。鉴于其无家可归、无亲可投的现状,刘新峰决定将其暂时安顿下来。

返回王洛镇后,刘新峰马不停蹄地向镇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,并带着“李金龙”到其自称的某村核实信息。该村村干部挨家挨户询问,再次确定其非本村人,拒绝接收。无奈,刘新峰只好将其暂时安排在王洛镇康养中心住下。

司法所倾力相助 帮他寻找真正的家

虽然“李金龙”的吃住问题暂时得到了解决,但他真正的家并未找到。经过一番考虑,刘新峰决定发起为他寻家的行动。

5月29日一上班,刘新峰便在襄城网上发布寻人信息,并自费印制500份寻人启事,派人在王洛镇各村张贴。为更快确定“李金龙”的身份,帮助他找到亲人,次日,刘新峰通过王洛派出所联系上襄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室民警,为他采血进行DNA比对。

与此同时,为安抚“李金龙”的情绪,解决其今后独立生活的问题,得知他会裁剪技术后,刘新峰联系熟人为他在王洛镇一家服装厂找到

一份工作,使其可以自食其力。看到“李金龙”没有换洗的衣服,王洛司法所工作人员赵晓亚特意从家里拿了两套衣服送给他。

感动之下 他说出了事情真相

刘新峰等人所做的一切,“李金龙”看在眼里、记在心里。经过一番思想斗争,他终于决定向刘新峰坦白事情真相。

“对不起,刘所长,我实话实说吧!我其实不叫李金龙,我的真名叫李某喜。我也不是王洛镇人,我家在禹州市鸿畅镇……”李某喜告诉刘新峰,其父亲早年去世,是母亲一人将他 and 弟弟拉扯大的。他初中未毕业就外出打工,2006年因盗窃被判刑入狱半年。2008年,21岁的他因入室盗窃财物且数额较大被判刑14年。入狱后,他自觉无颜面对家人,遂编造虚假的个人信息,谎称父母双亡。

得知其真实身份后,刘新峰立即通过王洛派出所与禹州市公安局鸿畅派出所取得联系。在鸿畅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,李某喜的家人很快便找到了。

5月31日,刘新峰等人将李某喜送回他真正的家。见到十几年杳无音信的儿子,李某喜的母亲喜极而泣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“三夏”时节 勿随意堆放焚烧秸秆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)“三夏”时节,火灾易发。昨日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起典型的火灾,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,自觉做到不随意堆放、焚烧秸秆,以免引发火灾。

这起火灾发生在三门峡市灵宝市。5月23日,灵宝市尹庄镇开方口村四组地里麦秸秆起火。接到报警后,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派员出警,成功将火扑灭。经调查,当地村民杨某违法焚烧自家地里的麦秸秆引发火灾,并造成周边地里的麦秸秆和部分经济作物受损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64条规定,过失引起火灾,尚不构成犯罪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引起火灾。5月28日,灵宝市公安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,给予杨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。

消防安全,人人有责。借助本报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广大农民朋友,焚烧秸秆危害极大,不仅污染环境,而且易引发火灾,给周围居民造成财产损失,并危害人身安全。因此,不管是当前的麦收季节还是几个月后的秋收季节,都请勿随意堆放、焚烧秸秆,严禁在田间地头乱扔烟头,严禁儿童随意玩火。麦地里一旦发生火灾,群众应及时报警,在扑救的同时开辟隔离带,并对邻近的可燃物洒水喷淋,防止火势蔓延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买个手机号就能转运? 小心落入诈骗陷阱!

6月1日至6月7日市区110警情

6月1日至6月7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260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,高发社区为孙湾社区、半截河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、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为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,诈骗分子不断翻新手段,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近期,有不法分子以“买手机号能转运”为由进行诈骗,市民务必提高警惕。

此类犯罪中,诈骗分子先借助微信、网站大量发布广告,宣称可以帮助测手机号的吉凶,引诱受害人添加微信。受害人添加微信后,他们会将受害人拉入微信群,并假冒“顾问”,以受害人手机号不吉利为由,对受害人进行“洗脑”,让受害人产生恐慌心理。之后,他们会“好心”劝告受害人购买能转运的手机号保平安。受害人一旦转账,就会落入诈骗陷阱。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,时刻不能松懈。市民须知,改变命运要靠自己努力,勿轻信那些以高价卖便宜货为目的的所谓“专家、大师”;给陌生人转账之前,一定要思考一下是否遇到了骗局;当不能确定对方是否是骗子时,不妨咨询身边的朋友或拨打110咨询民警。(董全磊 文彦红)



为凝聚民力,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,6月4日上午,襄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库庄镇,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回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法官发放宣传资料,向群众展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。

李淑亚 姚晓芹 摄

趁村民外出家中无人 夫妻俩配合翻墙盗窃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

拍摄到受害人家,便调阅了有关视频资料。视频资料显示,当日14时许,一男子踩着凳子翻墙进入受害人家院子。随后,一女子上前将凳子挪走。经受害人辨认,这两个人是同村的赵某和梁某夫妇。

围绕赵某和梁某的行踪,办案民警走访调查,发现赵某作案后外出,家中只有梁某一人。如果先抓捕梁某,赵某察觉后肯定会潜逃。为了不打草惊蛇,办案民警决定在赵某家附近蹲守,伺机抓捕。

1个小时、2个小时……50多个小时过去了,赵某还没有出现。难道赵某发现异样外逃了?夏日炎炎,办案民警在采取其他侦查措施追踪赵某行踪的同时,也没有放弃蹲守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5月24日凌晨,赵某出现。办案民警果断出

击,成功将赵某、梁某抓获。

经讯问,赵某和梁某对入室盗窃现金1900元、金手镯1只、银手镯1只、手机1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赵某、梁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【警方提醒】

夏季是入室盗窃犯罪相对多发的季节。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,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群众须知,家中不宜存放过多现金,首饰等贵重物品应放置在不宜被发现的地方,存折不能与户口簿、身份证放在一起;不管是晚上还是白天,即便临时外出,也要将门窗关好、锁好,并养成检查的习惯。

警事提醒

正值农忙时节。在农村,村民要外出到地里劳作,家中无人。赵某、梁某夫妻俩见有机可乘,便动起歪脑筋,翻墙入室进行盗窃。昨日,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,该局老城派出所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件,成功将赵某、梁某夫妻俩抓获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5月21日19时许,长葛市老城镇一名群众报警,说家中财物丢失。长葛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,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。经查,该案案值2万余元。

办案民警在案发现场看到安装在附近路段的一个监控探头刚好能